

# 106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 四技 輔系 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計算機概論	3	3		
	※程式設計入門	3	4		
	▲經濟學	3	3		
	▲管理學	3	3		
	▲會計學			3	3
	資料結構			3	3
小 計		12	13	6	6

第二學年(107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資訊管理			3	3
	※資料庫理論與設計	3	4		
	▲統計學	3	3		
	※資料庫管理系統			3	3
小 計		6	7	6	6

第三學年(108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
	※電子商務	3	3		
	※實務專題	1	1	1	1
修					
小 計		7	7	1	1

第四學年(109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				
小 計		0	0	0	0

備註:

灰色部分為輔系固定必修課程,其餘開放選修  
 輔系總學分必須修達二十學分以上

備註:

- 1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2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0學分。  
 選修學分：38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- 3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含核准學程之跨系選修)不得低於 26學分。  
 （選修管院共同課程者不在此限）
- 4.產業電子化學程、資通安全學程、軟體工程學程，經申請核准後，  
 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選修學分。